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

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